

## 第十八章

### 第一次的复活作为奖赏

(Chapter 18. The Prize of the First Resurrection)

“所以说，在贝马（Bema，亦即，审判台）面前所彰显出来的复活这个行动，乃是跟‘在第一次复活有份’的那个情况有着明确区别的……正是为着能够‘有份与’这种绝非暂时性的复活……古时候的那些殉道士们才会欣然去赴死。”<sup>1</sup>

- 潘腾 (D. M. Panton, 1870-1955)

那些错失了千禧年国度的基督徒们，也将会是无缘于这“第一次的复活”的：

**启示录 20:6** 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 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每一位在头一次的复活中“有份”的人都可以（与基督一同）作王。这就立刻把以下这个常见的理论给否决了，该理论的说法是：基督徒们在国度当中唯一有可能会失去的东西就是“作王掌权”（言下之意，只要是基督徒，就至少是能够参与在千禧年国度当中的，他们所可能会失去的，仅仅是做不了国王而已。——译注。）基督徒们有可能会丧失的，其实是千禧年国度本身。在启示录 20:6 那里，难道我们从经文中可以看出，基督徒会以臣民的身份而进入到千禧年当中的吗？在这节经文当中，哪里有空间给我们臆测说，基督徒们会进入到千禧年国度，只是不能够作王而已的那种情况呢？完全没有这种余地可言！任何的人，只要是在第一次复活有份的，就都能够与耶稣一同作王一千年（统治的对象是那些以天然身体存留的万邦中的人民）。

请留意，圣经是如何描述那些圣徒们的，他们在审判台的工作完成之后，就会紧跟着基督一同降临，在他的国度当中作王掌权：

**启示录 17:14** 他们与羔羊争战，羔羊必胜过他们，因为羔羊是万主之主、万王之王。**同着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选、有忠心的，也必得胜。**

那些跟着基督一起回来的圣徒，就是那些“忠心”和“被拣选”之人。事实上我们知道，并不是任何一位基督徒都是“忠心的”基督徒（马太福音 24:45, 48, 25:21, 26, 启示录 2:10）。威廉·阿诺特（William Arnot, 1808-1875）给“被拣选”这个词所作的阐释是这样的：

“因此，被拣选的意思，必须是按照它在古时候被人们使用之时的那层意思，也正如今天还依然常常被人所使用的那样，指的就是，同类事物当中最好的那些……”<sup>2</sup>

所有的基督徒都是“蒙召”之人，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是“被拣选”而得以在千禧年里面作王掌权的：

<sup>1</sup> D.M.Panton, *The Judgment Seat of Christ* (Schoettle), 50.

<sup>2</sup> D.M.Panton, *The Dawn* (July 16, 1928).

**马太福音 22:11** 王进来观看宾客，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  
12 就对他说：**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那人无言可答。  
13 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14 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请再次留意，那些“被选”而得以在第一次的复活中有份的人，到底是指谁：

**启示录 20:6** 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 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以上这节经文，把“圣洁”作为一个条件，添加在那些有份与第一次复活的人身上。这里所说的乃是指行为方面的实际的圣洁，因为约翰就是在同样的上下文背景当中，来论述那些曾经胜过了兽的殉道士们的：

**启示录 20:4** 我又看见几个宝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我又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 神之道被斩者的灵魂，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他印记之人的灵魂，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在以上这节经文当中，有两组人被提到了。首先，是那些坐在“宝座”之上的人们。这些人似乎是指那些在大灾难时期来到之前的诸多时代里，基督徒当中的得胜者们。他们将会有作王的机会并且也有份与第一次的复活。在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当中，如果没有实际层面的圣洁，是没有机会获得坐宝座的资格的：

**启示录 3:21** 得胜的，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就如我得了胜，在我父的宝座上与他同坐一般。

**提摩太后书 2:12** 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我们若不认他，他也必不认我们；

所以，我们可以看出来的道理是，启示录 20:4 这里所提到的坐在宝座之上的人们，不可能是代表所有的基督徒的。因此这里所代表的，必然是一群被拣选出来的，为着能够与基督一同作王而勇敢地与罪、与世俗做出抗争之人。

在启示录 20:4 经文中提到的另一群圣徒，就是那些在将来的大灾难时期为主殉道之人，他们为了抵制从兽而来的诱惑，不惜牺牲自己的性命。约翰所提到的就只有这两群的人。如此一来，那些不“忠心”的基督徒（启示录 17:14），还有那些不“圣洁”的基督徒（启示录 20:6），他们到哪里去了呢？：

**彼得后书 1:5** 正因这缘故，你们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识；

6 有了知识，又要加上节制；有了节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

7 有了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

8 你们若充足的有这几样，就必使你们在认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上不至于**闲懒不结果子**了。

9 人若没有这几样，就是眼瞎，只看见近处的，忘了他旧日的罪已经得了洁净。。

**约翰一书 2:28** 小子们哪，你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他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当他来的时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

对照启示录 20:4 所描述的情况，那些所谓的丧失了他们的冠冕与统治权，却依然能够进入到国度里面来的基督徒们在哪里可以找到呢？在这节经文里面我们找不到这些人的影子，正如他们也没有出现在第六节那样。他们在第一次的复活上，是完全没有份的。

启示录 20:4 那里，安坐在宝座之上的第一群人，揭示出来的道理是，第一次复活仅仅是局限于给那些生活相当圣洁之基督徒的，他们被算为是配得国度的统治权的。千禧年国度的大门并不是那么的狭窄，只能够让那些在肉身当中成为殉道士的人才可以进入。而在另一方面来看，这个国度的大门也不是那么的宽广，使得所有的基督徒，无论其生活举止是如何表现，都可以顺利地进去的。

在第一次复活有份，乃是跟进入国度并且在其中掌权相互联系在一起。这两个机会，都是有条件的祝福，具体结果如何，乃是要根据基督徒的行为举止而作出定夺的。其它的圣经经文，类似的，也启示出同样的这层关系，也就是，在这个第一次复活与作王掌权之间的关系。这些经文启示给我们的是，这两者对于基督徒来说，都是有条件的 (conditional)：

**路加福音 20:35** 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

承受那个未来的千禧年国度，乃是跟获得“从死里复活”的机会，联系在一起的。这样的人，必须是“算为配得”才行。请看另一处经文的说法：

**路加福音 14:13** 你摆设筵席，倒要请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

14 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报答你。**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

喂饱贫穷之人，乃是跟圣洁品行有关的一个实际的行动。这就显示出，路加福音 20:35 所说的那种“算为配得”的情况，乃是指基督徒生活当中的实际层面的义行。这就很显然的，不是在述说那种地位层面的、由基督所加给的、所有的基督徒都已经拥有的那种义。保罗是把基督的这些话，按照字面意思来理解的：

**腓立比书 3:10** 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

11 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

12 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或作：所要我得的）。

13 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

14 **向着标竿直跑，要得** 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

保罗所努力奔跑、竭力追求的，就是这第一次的复活。他所表明的意思是，这个第一次复活，乃是有条件的，其中的一个条件就是要“和基督一同受苦”。这个复活，也被称为是“奖赏 (prize)”。既然是奖赏，就是需要人们去赢取的：

**哥林多前书 9:24** 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

25 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

26 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

27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

腓立比书 3:11 那里的经文，根本就不是在说某种的象征性的意思。如果有人想要把那一章经文中所提到的复活用灵意化的方式来解释，那他也就是在否认所有的经节当中所提到的复活之真实性与字面意义啦。

### 第一次复活并且不再死亡

很重要的一点是，在第一次复活“有份”的意思，不只是说从先前的死亡状态中暂时性地活过来，好接受上帝的审判。而是说，从死里复活之后，就永远不再死亡了：

**路加福音 20:35** 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

36 因为他们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样；既是复活的人，就为神的儿子。

你看，基督很清楚地描绘了第一次复活的情况。任何人，一旦有份与第一次复活，就不再死亡了，这是绝对有把握的，少掉任何一丁点的东西，就都不能称为“第一次复活”。事实上，在以往的历史上，有不少人也是曾经有过从死里复活的经历（只是在物理层面的）的啊：

**希伯来书 11:35** 有妇人得自己的死人复活。又有人忍受严刑，不肯苟且得释放（原文是赎），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

即使是有好些人曾经获得过物理层面的复活，但是除了基督之外，还没有一个人已经获得那“更美的复活”。他们都是又一次地死去了。耶稣基督是唯一一位已经复活而且进入不再死的状态的。

**歌罗西书 1:18** 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哥林多前书 15:20** 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

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到时候所有的基督徒都会是带着身体而复活的，为要站在那里接受审判：

**哥林多后书 5:10**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

然而有所不一样的是，并非所有的基督徒都会继续存活下去。因为，并不是所

有的基督徒们都被表明是配得“那个世界”以及有资格获得那种意义上的“从死人中复活”的。他们当中的有些人，将会再次死去，既然如此，他们也就不会“有份与”那第一次的复活了。

在圣经当中，“复活”这个词，通常是指复活并且进入不再死亡的状态。这也正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 章那里使用这个词时的意图：

**哥林多前书 15:22** 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

23 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

24 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

25 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

“都要复活”这个短句的意思，就是指永远不再死亡了。“在基督里”这几个字，则是单单指着基督徒而说的。不信主之人，就不是在基督里的。他们永远也没有被认为说，将获得复活并且就不再死去这样的机会。事实上，不信主之人，也是要从死里复活的（为要接受审判——译注）。但是，他们的得以复活，就绝对不是为着要活在永恒当中。

哥林多前书 15 章的上下文，都是单单针对基督徒而展开论述的。除了提及耶稣的复活（第一个在荣耀中从死里复活的，并且不再死亡），保罗还提到了另外两次的跟圣徒相关的复活。每一位基督徒都必须“按着自己的次序”而复活。保罗提到的是，基督徒有两次的机会，从死里复活并且不再死亡。其中，第一次的复活（不再死亡）乃是发生在基督再来的时候。“在他来的时候，那些属基督的人”所指的，就是指那些被算为是配得跟耶稣在千禧年国度里一同作王掌权的、被拣选的圣徒们。这并不是指着所有的基督徒说的：

**希伯来书 3:6** 但基督为儿子，治理神的家；我们若将可夸的盼望和胆量坚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

**约翰一书 3:24** 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

很明显的，若是要属于耶稣，有两条途径。我们可以在永恒的救恩方面，在地位上属于主，我们也可以经历上，在有关未来的千禧年之荣耀方面，凭借着我们信心当中的生活之具体行为表现，而表明自己是属于主的。正是在后者的层面上，保罗才付出了劳苦努力，希望得以真正“认识”耶稣：

**腓立比书 3:10** 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  
11 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

保罗在此所想要达成的，就是能够跻身于那个特殊的群体，得以在“基督再来的时候”，被算为是“属基督的”（哥林多前书 15:23）。耶稣曾经教导我们说，只有那些忠心的、警醒预备的圣徒，才会获得他的认可与赏识，并且获得相应的奖赏（路加福音 13:27，马太福音 7:23，25:12）。主耶稣教导他的门徒们，要他们行事为人要谦卑，把自己摆放

在最末位，好叫自己在将来的国度统治当中，有机会成为首先的（路加福音 13:30，马可福音 9:35）。即使是在旧约的时代，每日得以与主耶和华相交和亲近，都必须取决于在谦卑方面操练自己：

**诗篇 138:6** 耶和华虽高，仍看顾低微的人；他却从远处看出骄傲的人。

耶稣教导那些信靠他的门徒们时，仍然肯定了这个原则的真实有效性——即使是在新约时代的基督徒的生活当中。那些顺服的基督徒，就能够在更深的层次上、按照更为特殊的方式，来“认识”耶稣，而且这是跟那些不忠心的圣徒所能够认识的程度，有明显区别的（约翰福音 15:14）。有一位圣徒，俄巴底亚·霍尔姆斯（Obediah Holmes）就在他被人严刑拷打之前的一瞬间（他被人拷打仅仅是因为他属于浸信会），宣告说：

“我受苦的原因，乃是为着上帝的话语，以及耶稣基督的见证……主啊，我现今是在您的手里接受苦难的洗礼，好叫我跟我的主有更深的相交……”<sup>3</sup>

正是这种更深层面的认识，是保罗所竭力想要去获得的，无论是借着毕生的劳苦、患难、亦或是借着死亡。保罗当然是已经认识了耶稣、接受了耶稣为救主的人。他仍然渴望能够在每一天的日子里，能够在耶稣那丰满的能力当中，与主亲密地同行。这样的一种每日与主同行的生活方式，正是唯一的道路，好使得我们在千禧年来到之际，能够有份与那第一次的复活（腓立比书 3:10-11）。

在哥林多前书 15 章，保罗教导说，还有另外的一次机会，是某些基督徒们会经历到复活，并且进入不再死亡之状态的。那就是在千禧年国度结束之后将会发生的事情：

**哥林多前书 15:23** 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

24 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

这里就是在告诉我们说，等到千禧年国度之后，还会有一些圣徒，他们虽然错过了第一次复活的机会，也将会从死里复活，然后进入到不再死亡之中。“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所指的就是，要么是在千禧年之前，要么就是在千禧年之后。启示录这卷书中也是表明了说，将来有一些圣徒，是在千禧年之后才复活进入不朽之中的：

**启示录 20:13** 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

14 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15 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

启示录 20:15 教导的是，在千禧年时代的末尾，还会有一些人的名字将会从生命册当中被找到（他们就得以复活并进入不死状态——译注）。这也就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24 那里所说的“末期”的时候。

---

<sup>3</sup> John Clarke, 49, 50.

早期的基督徒们，他们明白这个令人鼓舞的真理。他们明确地知道，每一个圣徒都必须是根据他们在人生中所作出的抉择的结果与他们应得的份，而按照各自的次序来复活的（亦即，要么在千禧年之前，要么在那之后）。特土良（Tertullian, 160-240）留下见证说，这些早期的圣徒在祷告中常常提到的内容之一，就是希望他们自己能够在第一次复活当中有份。对于这第一次复活的事情，特土良写道：

“我们确实地承认，有一个位于地上的国度已经应许给我们了……在其一千年的时间当中，所完成的工作包括，圣徒的复活，他们乃是根据各自的应得之份，按着各自的次序，或早或晚地复活的，等到那一千年结束之后，紧接着发生的事情就是世界的被毁灭……”<sup>4</sup>

那些被算为是配得的基督徒，就是那些在千禧年开始之际就已经复活而进入不朽之中的人，也将会是那些被称为“长子”的人：

**罗马书 8:29** 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他儿子”在英文译本中只有一个代词，他，故而也可以指那些属基督的人——译注）**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

成为“长子”的这个殊荣，包括得以在复活这件事中成为首生的（也就是说，在那些将于千禧年之后才复活的“弟兄们”之前，就得以复活得生了）：

**路加福音 20:35** 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

36 因为他们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样；既是**复活的人，就为 神的儿子**（按照英文译本，或译：就成为神的儿子，因为乃是复活之子）。

耶稣自己也启示给我们说，那个“单单是得着了复活”的人，跟“在千禧年之初就能够早早复活而进入永生”的人之间，乃是有着非常关键性的区别的：

**约翰福音 5:26** 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

27 并且因为他是人子，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

28 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

29 **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

这个事件，乃是发生在将来的某个“时候”的（或译，某个时辰，亦即，一段不是很长的时间当中）。这里提到了有两个批次的人被复活了。这也就是在两种不同类型的复活当中进行了区分。尽管，那些作恶的人，虽然也是得着复活了（请注意，这里所说的作恶，乃是指实际生活层面的不义，是任何的基督徒都有可能犯下的罪行），他们却是在“复活得生”的这个事情上“没有份”的。他们所获得的，并不是“那种的复活”，亦即为的是进入不再死亡之中。约翰福音第五章的经文当中，那个“定罪”一词，基本上是不可能用来指那些拒绝相信基督的丧失之人，描述他们将来在绝对的、无尽的惩罚当中受罪的那种情况。以上的这两段经文所说的，按照其上文下理，都是针对信徒的实际生活层面的圣洁，或是圣洁的缺失之情况而言的（亦即，不是针对不信主之人而说的，虽然人们通常把这些经文应用在非基督徒身上——译注）。

<sup>4</sup> Tertullian, *Anti-Marcion*, (Albany, OR: Ages Digital Library Collections, 1997), “The Ante-Nicene Fathers,” Vol.3; Ch, 24, 620.

有许多的基督徒，将会被复活，但是发现自己很快就又要再次死去了。他们会遭受到“第二次死”的害，并且也会错失那一千年的福分。这些基督徒们，将会在千禧年结束之后，在那个白色大宝座面前，才最终得以复活而进入到不朽坏的状态（亦即，虽然无份与千禧年国度，却依然靠着恩典是得救之人，从而得以进入到新天新地的阶段——译注）：

**启示录 20:5** 这是头一次的复活。（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

6 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所以就是，其余的那些死人，必须等到千禧年结束之后，才会得着复活：

**约翰福音 6:39** 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

40 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这些基督徒们，错过了第一次的复活，也未能够在千禧年期间有统治的机会。他们都会被第二次的死所伤害，也就是说，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他们必须第二次地死去。他们是在“那个末日”里，也就是在千禧年之后才来到的日子，才真正地获得了复活得生的机会（也就是进入不死的状态，[进入新天新——译注]）。而那些从来不曾接受耶稣的丧失之人，他们所得的份，就是在火湖当中，走向灭亡，直到永永远远。